

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文件

随卫监〔2021〕7号

随州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1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152 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5 号）、《关于落实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随双随机办〔2020〕5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。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监管原则。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，积极主动与其他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互通。根据工作和业务范围，做好单位之间的相互衔接，形成联动协同的监管格局。

二、工作措施。

（一）制定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双随机抽查名单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等。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开展检查工作，凡是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报送工作。各科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填报、谁负责，公开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抽查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将抽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。

（三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抽查检查结果 100%公示

的前提下，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监管和处理到位、联合惩戒到位，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加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建立“抽查通报”制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健全组织。

成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国政

副组长：陈友树、段宏、张德平、方长兵

成 员：魏全付、王运合、赵军、邹志辉、严建军

并成立四个工作专班：

医疗卫生专班：

负责人：魏全付

工作人员：刘国政、段宏、魏全付、叶发成

公共场所专班：

负责人：王运合

工作人员：刘国政、段宏、王运合、罗伟

职业卫生专班：

负责人：赵军

工作人员：刘国政、段宏、赵军、黄建勋

稽查、妇幼保健工作专班：

负责人：邹志辉

工作人员：刘国政、段宏、邹志辉、严建军、敖建宏

段宏、张德平负责联系疾控中心抽检工作

（二）细化工作内容、紧扣时间节点。

（一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，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、储存、接种等情况；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；

（二）学校、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；

（三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；

（四）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，主要包括机构和人员资质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医疗技术、放射诊疗、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等方面情况；

（五）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；

（六）开展抗（抑）菌制剂膏、霜剂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此项内容纳入 2021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考评；

（七）2020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

落实情况；

（八）巩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20〕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9〕11号）工作情况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；加大打击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。

在11月20日以前必须完成监督、检测汇总上报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执法稽查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同时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督查任务和绩效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或消极不作为的人员和行为，予以效能问责和责任追究。

随州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

2021年4月22日

